

物及電子報。

(三)電視媒體：30 秒 CF 廣告 1 支（政策篇）已於本年 5 月 11 日起託播電視頻道及地方系統臺。

(四)廣播媒體：30 秒、60 秒及 90 秒廣告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起託播於全省聯播網、地區性廣告託播。

(五)戶外媒體：規劃製作客運背部廣告 30 臺、計程車隊車門廣告 200 臺、大型賣場手推車廣告 600 臺，以及高雄與臺中公車廣告 50 臺。

(六)網路媒體：已於本年 5 月 16 日起於搜尋網站聯播。

四、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家禽產業輔導措施情形如下：

(一)辦理活禽運銷、理貨場（含行口）業者與屠宰場之媒合共 30 場次。

(二)輔導禽肉行銷業者與攤商，並透過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平臺進行媒合，目前已輔導 36 業者與 907 家攤商積極洽談禽肉供銷合作事宜。

(三)辦理國產雞肉行銷活動，強化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國產禽肉衛生安全宣導，以穩定全國禽肉供應體系，提升消費者信心，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陸續於 6 大量販超市 843 家分店供應土雞全雞及分切塊肉。

(四)研擬說帖向家禽生產者及相關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說明，並透過產業各禽別日報表並配合公共媒體資源，加強正確訊息及國產禽品宣導達 10,000 次以上。

(五)定期召開契養申報及預供調配會議，研判資訊及透過契養業者預先調節處理，穩定產銷。

(一六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408)

邱委員就我國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漁政船開槍射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外交部於本（102）年 5 月 9 日下午接獲本案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處理，包括：

(一)以電話及特急電報通知駐菲律賓代表處立即向菲國查證及提出關切。

(二)約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華代表及副代表。

(三)發布新聞稿向國人說明相關案情。

(四)慰問罹難漁民家屬。

(五)經查證確認係菲律賓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後，即向菲國政府表達強烈抗議及譴責。

(六)通知總統府、行政院及國家安全會議。

(七)召開緊急會議提升應變層級。

(八)召開國際記者會表達我政府強烈抗議及譴責，要求菲國政府正式道歉、緝兇及賠償，並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九)發布新聞稿說明我政府嚴正立場，以及對菲國政府提出 4 項嚴正要求：第一、正式道歉；第二、賠償損失；第三、儘速徹查事實嚴懲兇手；第四、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

二、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以自動武器攻擊我非武裝漁船，殺害我無辜漁民，明顯違反國際法及其實踐，該國政府自應為此道歉及賠償，國際法亦有相關明確判例。菲國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S. Aquino III）雖指派「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Manila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CO）理事主席裴瑞茲（Amadeo R. Perez, Jr.）為其個人代表來臺，轉達艾奎諾總統及菲國人民對罹難漁民家屬及臺灣人民深切遺憾與道歉，惟我無法接受菲國政府以其公務船係為阻止我漁船「衝撞」合理化槍殺我漁民之違法行為，亦駁斥菲方所稱槍殺我漁民係「非蓄意之生命損失」（unintended loss of life）以規避國際法及其實踐上國家應負法律與賠償責任之說法。

三、我政府已對菲國採取兩波共 11 項制裁措施，用意明確表達抗議菲國公務船執勤人員槍殺我漁民，該國政府卻推諉卸責之嚴正立場，並持續向該國施壓，促其儘速正面、充分、具體回應我 4 項嚴正要求。有關菲國政府之後續回應尚未符合我要求，我不排除進一步採取反制措施。另外外交部於後續作為方面已進行下列事項：

(一)舉行外國媒體記者會：於本年 5 月 17 日舉行外國媒體記者會，駁斥菲方就此事件稱之為「非蓄意行為」（unintended）之卸責說法。

(二)製作中英文網頁專區及摺頁：於該部網站建置中英文網頁專區，登載我方相關聲明、報告、照片、說帖及國際媒體報導等資料，並製作文宣摺頁與影音檔，及時有效提供最新案情及我方立場與回應。

(三)成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於本年 5 月 19 日設立「國際媒體單一回應窗口」，主動提供國際媒體及駐臺國際媒體記者各項即時英文訊息參用，並及時回應國際媒體詢問。

(四)全球駐外館處加強文宣作為：全球 118 駐外館處同步向駐在國各界說明我國立場，爭取駐在國政要之瞭解與支持及媒體之正面報導。

(五)加強對菲國各界溝通說明：訓令駐菲律賓代表處加強對菲國政、僑、媒體等說明與溝通工作，包括洽請行政官員助我、洽促國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員為我發聲、積極聯繫媒體直接傳達我方立場與訴求、凝聚僑界支持力量及反映僑界訴求等。

(六)加強對在臺菲籍人士溝通說明：與行政院勞委會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合作，持續向在臺菲勞及留臺學生說明我政府對妥善照顧及提供外國人士友善環境之立場。

(七)遵照馬總統指示之「對等互惠、獲取共識、儘速解決」原則，與菲方聯繫就雙方合作調查進行協商，儘速完成彼此司法互助請求事項，並以書面確認，落實執行。

(八)透過外交途徑由駐菲律賓代表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持續磋商，我方堅持菲方應儘速對我 4 項嚴正要求作出正面具體回應。

四、為推動舉行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外交部之相關作為如下：

(一)為建立臺菲重疊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秩序，維護我漁民生計與權益，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不幸事件，我政府於本案向菲律賓政府所提 4 項嚴正要求，即包括儘速啟動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對此，菲國已有初步回應。該國艾奎諾總統於本年 5 月 21 日參加其國內 1 項海軍活動時，向記者表示，菲國有關單位正研議漁業議題，俟解決憲法條文對相關議題之限制後，將展開諮商；相關官員亦表示擬與我國展開漁業協商。

(二)臺菲因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引發歷年來之漁業糾紛問題，以往兩國政府各有主張，理應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談判解決。臺菲漁業協議談判，後續將由兩國漁業主管機關本於對等互惠原則，就相關議題進行協商談判，並完成簽署臺菲漁業協議，以建立完整之合作機制。雙方在達成永久性協議之前，應先完成臨時性安排，以維護我漁民海上作業安全。

(三)外交部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之相關談判規劃與作法，積極進洽菲國政府推動。

五、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我專屬經濟海域護漁頻度係由行政院海巡署排定每個月 5 次為原則。為維護我漁民在南方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之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自本年 5 月 10 日起，已增派至 3 艘艦（船）於該海域巡護，並於同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為期 2 天 1 夜）配合國防部執行護漁操演，堅定展現政府護漁決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亦已提供該署有關北緯 18 度以北，東經 126 度以西作業漁船 VMS 資訊，以利其擴大監控海域，依漁船動態持續強化巡護。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並透過漁業通訊電臺周知海上作業漁民提高警覺，遇有異常狀況，隨時相互支援與通報行政院海巡署派艦護漁。行政院海巡署亦將持續與國安局、國防部、外交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保持密切聯繫，以迅速分享各項資訊，俾有效因應各類海上狀況。

(一六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對企業輔導，保障女性就業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81)

羅委員就加強對企業輔導，保障女性就業權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二、為維護婦女就業機會平等，行政院勞委會所採措施如下：

(一)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法制宣導事宜，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報章媒體、電子網路進行廣泛宣導，並編製防制就業歧視光碟、「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摺頁等，以及舉辦區域講習（雇主說明會），促使民眾瞭解法制內涵，並輔導雇主建立甄選準則，防制各歧視態樣之發生，期共同建立公